

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开展 2020 年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 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环评文件质量，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京环办〔2020〕73号）要求，我局将组织开展 2020 年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。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。抽取 8 家住所在本区或在本区开展环评业务的编制单位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三、检查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中第十九条有关要求，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。采用纸质材料审查及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检查。

五、相关要求。

（一）请环评编制单位对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十九条逐项开展自查，重点围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相关情况信息、建立和实施环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情况和档案管理相关情况，形成书面自查报告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，将自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加盖公章函复我局。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439 办公室，邮编：100035。